

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9年1月22日以书面及电话方式送达各位监事，会议于2019年1月24日14:30分在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，均以现场形式出席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侯翠花主持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与交易对方签署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》

为保护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，经与交易对方协商一致，公司拟与交易对方签署《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与沙县旭宝恒都企业管理服务中心（有限合伙）、沙县国信铭安企业管理服务中心（有限合伙）、沙县龙祺企业管理服务中心（有限合伙）、共青城中建城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深圳市福泉道成投资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、孙晓光、陈斌、姜旭、胡瀚之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》（以下称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》）。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》对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》中的补偿方式、补偿的计算方式、减值测试、补偿的实施、应收账款回收等内容进行了修订。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》系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》不可分割的一部

分，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》未涉及的部分，仍适用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》之约定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该议案仍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9 年 1 月 25 日